

宜蘭縣立順安國中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章程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
- (二)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作業要點
- (三)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計畫書

二、委員：

組 成 成 員	人 數	參 加 人 員
校 長	1	
行 政 人 員 代 表	3	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
領 域 教 師 代 表	8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 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 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
家 長 會 代 表	1	由家長會長擔任
諮 詢 顧 問		(提供有關課程設計、教學實施意見；提供學 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的諮詢)
職 掌	1.規畫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。 2.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。 3.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及其成效。 4.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的深度與廣度。 5.整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，建構學校教學網路。 6.協調社區各社教機構資源運用，建立教學支援系統。 7.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。	

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兩次，由校長召集，教務處負責行政工作。

四、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